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告 吳鴻暉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被告 張聰明
張嘉琪
蔡家緯
張淑梅
張淑惠
張中一
張鈺芬
張淑玲
闕怡萍
闕怡萱
闕子杰
立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賢

訴訟代理人 翁自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聰明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。上開土地面積為255平方公尺，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00分之4，按起訴時即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898元計算，原告因分割可獲得之利益為2,538,760元（計算式：255平方公尺×248,898元/平方公尺×4÷100=2,538,760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38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
02 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張祐誠